

# 民政部召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电视电话会议 构建互联互通社会组织监管大网络

8月17日下午,经部领导批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向各省(区、市)登记管理机关通报近期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通报了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案例,巡视员李波通报了“善心汇”、“网络互助”有关情况,副局长安宁通报了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情况。

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问题,詹成付在讲话中指出,民政部门近年来在加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力度、抓好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建立健全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监管政策体系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下了不少功夫。但是,也还存在很多不足,还有很大差距。首先,一些地方和同志思想认识不到位,在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上站位不高;其次是贯彻执行政策不力;再次,局部问题还很明显,有的比预想的要严重得多,违规收费、强制收费、重复收费、收费标准高、收费项目多等问题还很突出。为此,他强调,民政部门要主动作为、标本兼治,切实做好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各项工作。从治本上来说,要继续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切

断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利益链条。要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社会组织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的诚信自律建设,提升社会组织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管能力。从治标上来说,要按照四部委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要求,坚决取消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清理不合理的收费行为,强化日常监管,探索建立清理规范收费的长效机制。

关于“善心汇”、“网络互助”问题,詹成付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清查了解一下社会组织尤其是基金会跟“善心汇”的合作情况,如果有合作,要尽快拿出整改方案报同级党委政府,并上报民政部周知;要提高社会组织尤其是慈善组织的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落实《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指导社会组织加强法人治理能力建设,落实责任制;要适应新形势新业态的发展特点,要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态,加强对网络现象、新型经济活动的研究,加强学习和咨询,不懂的要学,学不懂的要请教。

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问题,詹成付肯定了各地共建共用社会组织统一代码系统、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强调要注意把握以下三点。



第一,信息化不单纯是手段,也是方法,更是责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从上到下人手少、任务重,大量的社会组织既要培育好,更要监管好,必须用信息化武装自己,让信息化多跑腿,让互联网多发声。第二,信息化要与行政决策、行政监管相同步。各地社管局局长要亲自过问信息化、多抓信息化,加强人员配备和日常督促。第三,信息化关键是数据使用与开放。各地要进一步树立数据共享、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本地网站建设,做好与部网站、全国社会组织网、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构建起上

下左右互联互通的社会组织监管大网络。

詹成付最后强调,在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全国上下欢欣鼓舞、热切期盼,都在为会议的胜利召开努力贡献自己力量的形势下,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民政人,作为管理服务73万多家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更要有责任、有担当,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的精神,以一竿

子插到底的工作态度,真抓实干,确保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以及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部分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间组织管理局负责同志,以及有视频会议终端的市、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志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网站)

## 动态

### 民政部:推进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建设

8月17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章“信息公开”要求,规范慈善管理流程,民政部组织开发了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一期),并于2017年9月1日对外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平台(一期)立足《慈善法》规定,把握慈善信息全国“一张网”、“一个库”的定位,提供以下基本服务功能:

(一)基于慈善组织登记信息公开、公开募捐资格管理、公开募捐活动备案,为各级民政部门提供信息录入、审核、发布、查询服务。开发相关证书打印功能,方便在线办公。

(二)基于公开组织治理信息、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备案,发布慈善项目进展情况,为慈善组织提供信息录入、提交、发布服务。凡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通过该平台获得“一号一源”、可追溯识别查询的募捐备案编号。

(三)基于公开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慈善信托受托人提供信息报送、发布服务。

(四)与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相衔接,便于互联网慈善募捐信息校验。

平台(一期)发挥多元主体参与

作用,开展数据录入和信息公开。

(一)各级民政部门认定或登记慈善组织后,应及时通过信息录入或数据导入方式,在平台生成该慈善组织账号,发布登记管理机关对该组织的相关公示信息,并通过该平台进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管理、公开募捐活动在线备案。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奖惩等信息,亦应发布。

(二)慈善组织获取账号后,应完善本组织相关公示信息,按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公布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凡组织公开募捐活动的,必须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履行募捐备案程序。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三)慈善信托受托人通过其备案的民政部门,在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获得账号,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等通过该平台及相关方式向社会公开。

(王勇)

### 深圳:国内首部社会组织地方标准启用

日前,由深圳市社管局和社会组织总会牵头制定的《深圳社会组织评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我国第一部社会组织的地方标准在深圳诞生。深圳市刚刚启动的2017年深圳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将启用《指南》作为评估标准。

据了解,2017年深圳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将启用《指南》作为评估标准,对比以往的标准,《指南》集中体现了几大

亮点:一、严格界定类别指标,按法定类型分社团、社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基金会四大类设定评估指标,取代过去分类标准较为模糊的九大类指标;二、精简指标和内容,只对社会组织共性关键行为的指标进行评价,强调关键性、通用性和可操作性;三、采用加权计算分值的方式,强调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管、内部治理、业务活动、财务管理、信息公开五个模块的相对均衡与合理;四、取

消一票否决参评资格、加分项等不尽合理设置;五、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内容的权重等,得到专家组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指南》的颁布实施,填补了全国社会组织评估与管理地方性标准领域的空白,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必将进一步推进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同时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

(据《深圳特区报》)

### 重庆:无人监护农村留守儿童减少97.07%

自重庆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以来,各级各部门牢牢把握安全、健康、教育、心理四个关键点,紧紧围绕专项行动六项工作任务,攻坚克难,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切实解决重点留守儿童无人监护、无户籍、失学辍学等现实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

截至目前,重庆市共有农村留守儿童325459人,其中,无人监护261人、一方外出另

一方无监护能力5775人、失学辍学148人、无户籍1584人。与去年首次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数据相比,各项指标均呈逐渐递减趋势,农村留守儿童总量减少8.95%,无人监护减少97.07%,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减少52.29%,失学辍学减少66.29%,无户籍减少59.44%。291名留守儿童返校复学;2321名无户籍儿童的户口问题得到落实;10098名留守儿童监护人受到批评教

育;2名暴力、性侵留守儿童的监护人被剥夺监护权。

此外,重庆市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332所、“留守儿童之家”4385个、校外托管机构1292个;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维权中心,开通农村留守儿童维权热线电话,开展留守儿童权益保障执法检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流动学校”宣讲活动,保障留守儿童不受侵害。

(据民政部网站)